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 時 6 分)

1. 抽出動議
2. 審議議員提案
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民政、社政、教育、農林、交通
4.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5. 審議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第 42 次至第 45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

今天是法規最後一天，我們在一讀的時候有通過了騎樓自治條例，因為上個禮拜沒有辦法出席，所以今天是不是能夠抽出來？騎樓自治條例，我們已經花了一年的時間，整個討論、修法，在一讀裡面也很大幅的大家有共識，已經一讀通過，希望等一下是不是可以抽出，希望今天下午能夠討論，請主席裁定。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吳議員擬抽出擱置中的議員法規提案，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繼續審議，有沒有人附議？好，動議成立。(敲槌決議)待市政府法規提案審議完畢後，我們繼續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下午是二、三讀會議議程，首先審議議員提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各位議員看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意見一覽表(續)，這一本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看第二項議員提案，原案議員提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及議員提案彙編(續一及續二)。一、民政類 7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二、社政類 66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三、財經類 6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四、教育類 9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五、農林類 7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六、交通類 12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七、警消衛環類 7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八、工務類 26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以上議員提案共計 835 案。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從民政類開始，請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慧文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各位議員看第三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請看第2頁民政類，第三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續)一覽表。請看案號3、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役政署核定112年度補助市府辦理役政業務經費共計3,928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3,708萬1,000元及市府配合款22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對於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想請民政局長說明一下，有關於役男相關補助的部分，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我想知道更清楚一點，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閻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因為這個部分都是年度例行性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譬如我們給予哪一些補助？敘明一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包括軍人或是替代役，他如果在營…。

陳議員美雅：

在役的軍人跟一般的替代役男都包含在裡面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對，這兩個…。

陳議員美雅：

這邊有包含了家屬生活扶助的慰問金、扶助金、生育補助費這一些。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對，這是例行性辦理。

陳議員美雅：

當然例行性，所以本席說我們預算會支持。所以本席支持，我們也希望能夠照顧，我想知道我們的照顧範圍包含有哪些？還是你要請處長幫你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實際執行的內容，我請處長幫忙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請處長說明，謝謝。讓我們大家知道有照顧到他們的部分，讓大家都能夠清楚。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跟議員報告，這裡面包含常備役的軍人家屬生活撫慰助，跟替代役。這裡面就是役男入營之後，他們有核定的話就是甲級、乙級、丙級，這裡面一次安家費各有所不同。這裡面另外就是替代役男入營輸送的費用。

陳議員美雅：

好，請問一下，有關於後備的部分，是不是兵役處這邊也會給予一些協助呢？活動之類的。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後備軍人他不是現役軍人。

陳議員美雅：

這是另外經費的協助，是不包含在這裡面？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後備軍人是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來做處理，兵役處這邊照顧就是現役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後備的部分，中央給予補助是透過兵役處這邊來轉交，還是由中央這邊直接處理？目前看到這一筆直接的補辦預算先行墊付款的部分，我看到的確實上面只有寫說在營的軍人跟一般的替代役。這上面當然也有很多相關的，不管醫療補助，或是貧困家屬的健保補助等等，我覺得這都是很好的措施。處長，本席在這邊要再跟你請教，像這個都是每年都一樣的金額，他的費用有調高嗎？還是都是一樣的金額標準？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這個不一定，役政署的補助的話，就看前一年度的執行狀況，跟役男人數比率來做分配。

陳議員美雅：

這是中央固定每個縣市都一定的比率，還是市政府特別還要另外再去爭取？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不是每個縣市金額都一樣，要按照各縣市，第一個，役男人數。再者最重要

就是你這個縣市去年度執行的狀況，等於說你的執行金額大概有多少，然後役政署按照這個來做分配。

陳議員美雅：

好，處長，後續再請你把比較詳細的細節提供給本席參考。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以後備的系統，他們是透過中央直接給予一些活動經費的補助嗎？高雄市政府有提供協助，或是一樣透過像這種墊付款的方式來處理，有嗎？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有關於後備的話，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有後備輔導中心，高雄市政府是針對後備輔導中心他的平常運作跟報備來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都有給予協助是不是？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去年就是後備輔導中心他辦公處所成立，市府這邊就按照平常的補助款來做分配，補助他們由他們自行處理，就是採購東西來增購後備輔導中心使用。

陳議員美雅：

處長，因為就本席所知，其實很多的後備，很多人就是自己非常有愛心，平常會做很多相關的公益活動，我也希望政府也能夠跟他們一起合作來協助他們。我也想知道目前政府可以給予他們更多的一些什麼實質的幫助，大家來進行合作來進行公益的活動。後續再請你把這一份的說明提供給本席，好不好？〔是。〕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4、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82-8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分割價購，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土地分割價購」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5、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250 萬元（中央補助 175 萬元、市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議

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民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其中第五案及第六案為財團法人預算案，擬按慣例二讀通過後，接續進行三讀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請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義雄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請看案號 5、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2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請教局長，針對特別捐助財團法人，未來要從事的內容跟項目大概是什麼樣的範圍，是不是跟大家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關這兩個基金會基本上都是中央成立的，只是它的所轄地是在高雄市政府，所以我們只是依…。

陳議員美雅：

未來是要照顧一些什麼樣的範圍？是長輩居多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原則上都是辦貧病救助或一些活動補助，還有包括敬老金、低收入戶補助等等。

陳議員美雅：

敬老津貼會增加嗎？就是以現在的敬老津貼。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它是用它自己本身的敬老相關辦法裡面來做，跟我們政府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中央現在是怎麼樣的方式做補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它自己本身是個財團基金會，所以它自己裡面經過他們的董監事會的會議決議之後，就說它要給予什麼樣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譬如針對幾歲以上的長輩可能可以這樣受惠，透過中央成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我們的長輩可以因此而受惠得到多少津貼，這個部分可以簡單說明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它是屬於自編制的相關經費預算，所以它有它自己的規範。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它的規範是什麼，現在就是要請教你這個部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它原則上的…。

陳議員美雅：

譬如 65 歲以上的長輩可以因此受惠，他是在什麼樣的資格條件下，他可以能夠因此而受惠？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長輩的部分，原則上都是 65 歲以上，再根據他自己本身相關的…。

陳議員美雅：

經濟條件，然後再給予不同的補助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是用經濟條件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它沒有用經濟條件。

陳議員美雅：

它是用什麼的條件來做？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就是 65 歲以上，如果年滿 65 歲的部分，就可以給一些相關經費。

陳議員美雅：

所以全市的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是。

陳議員美雅：

到底是什麼？局長講不清楚，你自己有沒有看過這一本？〔有。〕怎麼講不出來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兩個基金會，一個是…。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我現在就特別針對本席一直講的高雄市，因為我們邁向高齡化的前提，所以本席也一直在爭取，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挹注更多的敬老津貼。所以當我看到我們成立這樣的財團法人要予以協助的時候，本席是覺得很值得肯定，但是我不曉得你們的執行方法有沒有用一些什麼方式？有排富嗎？還是沒有？只要長輩年滿 65 歲以上，在高雄市都會給予更多的敬老津貼，甚至育老津貼，在這個部分上面是有，還是沒有，可不可以請你簡單跟大家說明？育老津貼或敬老津貼，這個部分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有沒有增加？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跟議員報告，原則上這兩個基金會是針對它自己所屬的會員來照顧，比如後勁基…。

陳議員美雅：

要加入它的會員才有，是不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它照顧的是中油那一塊地方的民眾而已，它沒有…。

陳議員美雅：

它只限那邊，它不針對整個高雄市。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沒有針對整個高雄市，它只有針對它自己的會員。在它的捐助章程裡面，經過董監事會對會員的照顧提出來的經費來補助，它沒有全面來做。

陳議員美雅：

就你知道，中央對於這樣的型態增加所謂的敬老津貼，它目前只有針對後勁中油周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中油。

陳議員美雅：

你們還有沒有跟中央爭取，未來有更多類似這樣的敬老津貼或育老津貼在高雄市？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兩個基金…。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去爭取？也同樣的去中央爭取，不要只有侷限在後勁，希望整個高雄市的長輩都能夠因此而受惠。我這邊再強調，局長，你們可能目前還沒有做，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再呼籲，就是因為高雄市現在面臨高齡化，很多家庭他們面臨到什麼呢？下有小朋友要照顧，上有長輩需要照顧，因此相關的不管是看護人力，或相關的育老福利津貼是完全不足。現在對年輕人來講，他們的經濟負擔是很重的，所以本席才一直要求，高雄市政府在財政困難情況下，希望中央這邊挹注更多經費。我希望未來能夠看到在敬老的部分，你也知道本席一直在提，不管是社區長青學苑或日照、長照，甚至育老津貼，這些都必須要配套來做…。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跟議員報告，可以跟中央爭取經費的部分，社會局都有在爭取，也會參照議員的意見，我們儘量，中央只要把補助要點釋放出來，我們就一定努力再去爭取。〔…。〕好。〔…。〕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案號 6、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2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案號 7、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後續復建工程，經費 972 萬 9,906 元，市府自籌 972 萬 9,907 元，合計 1,945 萬 9,8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社政類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教育類，請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4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小型修繕暨維護計畫」，二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34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謝謝議長，我想問一下文化局，關於這一筆中都磚窯廠的修復和再利用計畫，我對修復的部分沒意見，但是再利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有沒有具體的方向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議長，謝謝康議員，因為 2005 年指定唐榮磚窯廠為國定古蹟，那時候做的修復再利用計畫已經 20 年都沒有再調整過了，因應它現在已經是國定古蹟，所以我們申請這樣的經費，希望針對它原本的調查研究和再利用的計畫能夠做一些內容的增補，所以它裡面也會有未來再利用適宜性的評估，這是之前市定古蹟沒有做的，現在因為它是國定古蹟，所以需要增補這個部分。

康議員裕成：

土地的範圍有沒有考慮增加或減少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目前沒有設定這個部分。

康議員裕成：

目前還沒有，很感謝文化局，感謝高雄市政府，其實最近對於中都磚窯廠確實有很多的關注，也辦了一些活動，但是我希望速度能夠進展快一點，因為畢

竟好不容易有那麼漂亮的古蹟在我們的中都，尤其整個中都和高美館的地域都越來越發展，它絕對是高雄市三民區很值得讓人家看到的新亮點，也請市政府能夠針對中都磚窯廠做更多的規劃和再利用。〔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2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112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經費合計新台幣 9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5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岡山文化中心行政棟北面外牆及廣場鋪面整建升級工程」經費合計新台幣 3,7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62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1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農林類，請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5 頁農林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1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大寮段 1027-6 地號乙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想請教一下，因為這塊地是屬於農業局的，一般我們處分土地大部分看到是財政局居多，這塊土地是非公用土地，但是沒有註明到底是非都計土地，還是已經是農地或建地，在上面看不出來，是不是請農業局先說明一下。另外回應一下，農業局大概還有多少像這樣的土地可以拿出來賣的？是屬於什麼地？請農業局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向議員報告說明一下，這是一塊畸零地，都市計畫區裡面的一個農地，大概只有 10 坪左右。

陳議員麗娜：

是都市計畫內的。〔對。〕那它是一塊畸零地。〔對。〕應該是旁邊的地主買走的，是不是？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它本來開闢道路以後是屬於公所管理的，縣市合併以後移到市政府農業局，因為是畸零地，它旁邊還有一個大地主，因為他的土地不完整，在他的前面是一塊畸零地，所以他提出希望收購。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剛剛提的那個大地主的土地上面是已經有房子，還是一塊土地呢？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沒有、沒有，是一塊農地。

陳議員麗娜：

是一塊農地。〔對。〕所以這塊土地是那個地主申請要購買的嗎？〔對。〕一般來講，畸零地買賣的部分，他符合這個要件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畸零地應該是符合啦！

陳議員麗娜：

應該是符合，符合就是符合，還有所謂的應該符合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符合這個要件啦！

陳議員麗娜：

所以像這樣的土地在農業局還有多少呢？在你們手上除了開闢道路完了以後，剩下的這些畸零地，是不是還有其他是農業局可以掌握，將來可能拿出來

販售的土地大概還有多少呢？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向議員報告，我們沒有統計，但是可以統計一下，順便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好，再拜託後續把資料給我，一般畸零地的使用，通常是不是應該跟建物相關的地主有需求，或是那塊土地市政府都沒辦法再做利用的時候，可能才會出售畸零地，原先如果它是一整塊還沒做開發的土地，這樣是不是符合畸零地出售的要件呢？相關的法規是不是…？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更正一下，向議員報告，剛才資訊有錯誤，它上面是有房子。

陳議員麗娜：

好，應該是要這樣子才對，後續再請你把資料補充上來，好不好？謝謝。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類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交通類，請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6 頁交通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 111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11KHP02、111KHP03、111KHZ03）共計 3 案，總經費計 6,674 萬 9,604 元整，中央補助 5,100 萬 419 元、市府自籌 1,574 萬 9,1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5,6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368 萬元、市府自籌款：1,2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

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利用這個時間謝謝觀光局及同仁積極去爭取這樣的預算，包括在場的張勝富議員，在區公所及現場我們有非常多次的討論與會勘，希望把整體規劃所需要的預算能夠爭取到位。看起來這一筆就是最後一塊拼圖，能夠把這些環湖步道完整的整理好。所以拜託局長，預算到位，今天議會順利通過之後，墊付的程序完成後，就可以開始去執行預算。拜託局裡要儘快把它完成。

要提醒一點就是，我們雖然把環湖的環境整理好，畢竟要從外面的道路進到湖裡面，還是需要一些更清楚的指示、指標、路標等等，希望局裡可以跟工務局等外面其他局處有一些橫向的協助。裡面整理好了，不過要讓民眾知道裡面有東西可以去參觀，才不會像金澄雙湖，我們覆鼎金已經整理完了，結果要進去裡面的道路其實是不清楚的。這樣才會讓我們整個建設預算的效益能夠提高。包括現場的張勝富議員也非常關心，也追了非常多年，包括江瑞鴻議員等等。我想選區裡面的議員都很期待這樣的工程能夠趕快進行並改善整個環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類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審議法規提案，並依慣例於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法規名稱：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會非常多的同仁其實都很關注這個法規，裡面涵蓋相關的局處也非常的廣泛，有一些權利、義務，甚至有一些罰款的行政裁罰權利賦予在這個新的法規

裡面。是不是請議長可以在一開始逐條審議？我想今天應該會有很大的機會是可以順利通過的，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長先跟大家整體的敘述一下這個自治條例主要的精神、內容及目標等等之類的？我想議會很多同仁都很支持這些法規，我個人也保持支持及希望能夠趕快讓它通過的態度。可是我還是要提醒行政部門，過去議會曾經有這樣的期待及默契在，在這一種完全是新的自治條例要送審之前，會對議會全體同仁召開類似公聽會或說明會的程序，讓大家在討論這些自治條例的時候能夠更快的聚焦。可是這個自治條例從送進來到現在其實是很短的時間，明天定期大會又要閉幕了。當然這個法規是好的，內容也不錯，但是這些中間討論的過程可能少了一點點，站在議員及議會的角度，我覺得還是要持續不斷要求行政部門要去完成溝通及社會對話的過程。

議長，在審議這些條例之前，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長花一點時間跟大會說明一下這個自治條例籌編的過程，或是為什麼要通過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對這座城市在淨零排放這些路徑管制上面有什麼實質的幫助及掌控的措施，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長先跟大會做簡要的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淨零城市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因為在 COP26 格拉斯哥氣候變遷的協定裡面，就有對於淨零碳排必須要在 1.5°C 內來做淨零排放的宣示。所以今年 4 月 22 日的時候，總統就有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

我們要淨零碳排必須要建置在法治基礎及創新的科技下。自治條例分為四大部分，一個是在能源轉型的部分、一個是在產業轉型的部分、一個是在生活轉型的部分、一個是在公正轉型的部分。能源轉型的部分，為什麼我們要去訂這個？我們要讓電力係數下降，從原來的 0.507 下降到 0.3079。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每發 1 度電，大概就會降低二氧化碳的排碳。在產業轉型的部分，因為高雄產業的工業部門占了 82%，這 82% 裡面要怎麼把這些企業以大帶小，成為所謂的淨零大聯盟？讓每一個產業怎麼轉型變成所謂智慧綠色的產業，在每個製程裡能夠減少碳排，還有原物料的來源能夠在地化，或是減少它的使用量以減少碳排。在生活轉型的部分，民眾必須在住商、運輸及生活習慣的部分能夠改變，所以希望在生活轉型的部分有一個相關的規定。在公正轉型的部分就是我們不遺落任何人，因為在淨零碳排的過程當中，會有一些產業其實會式微的。怎麼帶領這些產業轉型？這就必須要照顧每一個轉型中的企業或產業，所以必須要有一個公民的對談及公正轉型。大概是這四大部分。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

邱議員俊憲：

議長，這就是我剛剛為什麼要表達，其實在這麼龐大的自治條例裡需要更多的社會對話，因為它涵蓋、影響的層面非常的廣，包括生產部門、生活及其他管制措施。我覺得今天大會可以好好討論，如果大會通過之後，我期待市府應該要針對裡面相關的細節，去針對會受到影響，而且期待他們來協助淨零排放達到目標的，他們要怎麼做？他們該怎麼做？我們期待的目標是什麼，應該要更清楚的讓他們知道。議長，不然剛才所說的是包山…。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俊憲議員，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最近大家討論非常熱門的一個話題，但是我們現在所看自治條例裡面的內容其實還滿粗略的，不知道實施起來大概是什麼樣子？譬如說，自治條例的第二條，有關於盤查、申報及減量的部分。盤查的部分到底是誰來做？各個企業的部分，我知道現在政府有先要求 50 億元以上的企業要先做。怎麼樣來盤查？其他將來陸陸續續可能投資額 50 億元以下的企業也要做。這些盤查的部分一定要有一定的公信力，請問一下高雄市盤查的部分怎麼做，是企業自己找人來做，還是高雄市政府有輔導單位要做？我看台北是由商業會及好幾個團體合作，一起來做碳盤查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樣的模式，我在這裡看的並不是太清楚。盤查之後的申報單位照道理來講也是市政府，是不是？這個流程到底是怎麼樣？我在這個內容裡面很難去瞭解，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應該要透過相關的一些座談會，把相關的業者找來，讓他們也能夠清楚明瞭將來在做碳排放的時候，他們自己本身到底有多少的碳排放量，將來要減的方向可以從哪幾個方向開始做減量的動作，之後需要符合政府規定的，譬如說，他做了哪一些，我看到後面 25 條講的是，低碳永續發展可能有稅捐徵免的部分。對他來講他的誘因是什麼？你可能經過哪一些動作，減少自己的碳排，是不是有在稅捐上徵免的可能？這個也要請局長說明清楚。

淨零生活轉型有獎勵跟補助，獎勵跟補助的費用是從哪裡來？你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什麼叫淨零生活轉型？就是哪些東西是屬於淨零生活轉型的項目？那些企業知道嗎？知道他們要怎麼做才符合這些獎勵辦法嗎？

再來，我們都知道中央有提出來碳交易的部分，1 公噸大概是多少錢？有一個初步的說法大概是 300 元。請問設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基金的錢是

從高雄市政府公務基金轉過來呢？還是說，你們有一個什麼樣的盤查過後？有什麼樣的機制？企業必須要繳進來成為基金的一部分嗎？

這個條例裡面是不是有一些必須要先做說明，讓我們清楚明白到底將來這個基金自治法規是要怎麼運作？請局長回應相關的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這個盤查，我們直接排放量 2.5 噸以上，還有直接排放量加電力排放也是 2.5 萬噸以上就必須去做盤查。

陳議員麗娜：

這些企業大概有幾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第一個直接燃燒的是 48 家，另外第二階段的是 44 家，一共是 92 家。

陳議員麗娜：

我們現在大概要分幾階段來處理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第一階段就是直接排放的，〔是。〕燃燒排放的是 48 家，就是直接排放 2.5 噸以上的。另外，第二階段就是 44 家，這個占了 4%，這個量比較少，直接加電力合起來是 2.5 萬噸的。〔是。〕就是這兩個階段。明年開始要…。

陳議員麗娜：

明年開始 1 年內要處理完嗎？還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還沒有很完整，因為這個自治條例是原則性，我們有相關細部的辦法，會由各局處去另定辦法。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明年開始會做驗證調查，就是產業必須要做驗證調查以後才能叫他減量，減量以後他必須要有一些抵換，抵換以後才會有一個紀錄及宣告，就必須依一些行政文書的宣告出來，這樣就知道我這家產業我在製程上或者我的原料上、我的產品上會減量到多少？

剛剛所講碳費的部分，是在中央的權責，〔…。〕盤查的單位是高雄市政府去列管的，就是說，高雄市轄內的這些廠商，剛剛我所講的第一階段是 48 家，第二階段 44 家。〔…。〕委外，這個有環保署認證的驗證廠商。〔…。〕是，〔…。〕這一個法規我們跟產業界有 2 次的探討，還有 10 次與綠色團體還有專家學者一起做討論，還有跨局處的會議也開了幾次的會議。所以我們經過大概 1、20 次的討論，包括綠色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還有一些相關的專家學者，經過 10 次的討論，所以經過滿多次的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說，剛剛九十幾家的部分，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他們也都加入了討論的行列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邀請他們來，有一些有來，有一些沒有來。

陳議員麗娜：

就我所知很多公司，他不知道他自己的碳盤查要怎麼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所以我們會去…。

陳議員麗娜：

第一步就是盤查的事情，〔是。〕但是他們卻對盤查的觀念很薄弱，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是哪一家廠商，我覺得要積極的去介入，讓這些公司單位知道他們將來所面對的，不會讓他們害怕，是做更好的事情。但是他們初步會覺得這些事我們做得到嗎？所以如果比較大的企業，可能他們本來就有預先做準備。就我所知小一些的其實自己是沒有能力的，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可能會面對到的就是說，這些產業、這些公司行號他們對於這些是不理解的，導致他們對於政策要怎麼配合，其實他們是處於比較慌張的狀態。

我想問局長，像這樣盤查的工作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執行？你們執行的狀態，大概是採取什麼樣的方式？譬如說，輔導，還是一下子就進去需要他們做哪一些流程？馬上就給你們看到相關的東西，還是說有人去輔導讓他了解他整個製程，裡面所產生這些碳排放的狀況是怎麼樣？等於是輔導性的去做。到底中央有沒有相關碳盤查的補助，這個大概很多的公司行號都很希望能夠了解到，局長，可不可以清楚的說明，我們先針對碳盤查的部分好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中央是環保署有一個氣候變遷因應法，針對這些產業其實我們在跟他們對談的當中，他們目前當然不知道，但是我們跟他們講，在歐洲是有一個 CBAM，歐洲邊境關稅的部分，在美國有一個 CCA，一個清潔競爭法案。假如說，你要是沒有做碳盤查，你要出口就沒有辦法做出口。在歐洲的話，他一噸是收 80 元左右的歐元；美國是 55 元，一噸是 55 元。所以這一些部分我們都會在明年開始，針對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的廠商去做輔導，不會一下子就要求他們一定要做，而且中央的法案現在目前也才送進立法院，我們也在議會這邊，希望就是在中央跟地方的法案一起出來的時候，大家都有一個依據，讓廠商或產業

有一個依據可以看到我們要怎麼去做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排放量是多少的話？我們現在就是 1 公噸 300 元，然後繳納之後進基金嗎？是這個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是繳到中央，中央會撥補，就像空污基金一樣，假如空污基金是在 6 成…。

陳議員麗娜：

撥補多少回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還沒有定案，因為法案還在審。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你們在議會作相關的公聽會，因為我還沒有看到一些相關的座談會或公聽會的內容，也請局長是不是有一個機會讓全部的人也參與一下？好不好？謝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法規的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第一條，為推動本市淨零排放及建立本市為永續宜居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碳預算研考、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減廢減塑等相關事項。
- 二、經濟發展局：輔導工業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產品智慧物流技術及推動低碳相關事項。

- 三、都市發展局：辦理低碳永續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及綠色基盤規劃相關事項。
- 四、行政暨國際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本府建物與設備節能減碳相關事項。
- 五、工務局：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升本市綠色基盤環境整備、節能路燈、綠建築管理及工程等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 六、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交通局：規劃辦理低碳交通運輸發展與管理、公共停車場環境綠化與鋪面透水化相關事項。
- 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等水利設施之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 九、農業局：規劃辦理永續農業，推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及災害預警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推動畜牧結合綠能設施與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 十、捷運工程局：辦理大眾捷運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 十一、財政局：辦理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等相關事項。
- 十二、觀光局：推動低碳旅遊及加強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者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 十三、文化局：推廣各項藝文活動低碳永續相關事宜。
- 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考或審查本府各項先期或府管計畫預算納入淨零排放。
- 十五、民政局：推動區里低碳永續之宣導相關事項。
- 十六、勞工局：推動產業轉型（含落實低碳產業轉型）所衍生之勞工職業訓練、失業再就業等就業安全措施，及低碳製程之勞工安全衛生保障相關事項。
- 十七、海洋局：推動漁電共生、漁船筏及遊艇節能減碳、海洋碳匯相關事項。
- 十八、其他機關：協助推動永續、低碳、儲碳相關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碳預算研考、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減廢減塑等相關事項。

- 二、經濟發展局：輔導本府管轄之產業園區等傳統產業及 S 廊帶之工業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潔淨能源、產品智慧物流技術及推動低碳相關事項。
 - 三、都市發展局：辦理低碳永續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及綠色基盤規劃相關事項。
 - 四、行政暨國際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本府建物與設備節能減碳相關事項。
 - 五、工務局：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潔淨能源發電系統及緊急備援電力系統、提升本市綠色基盤環境整備、節能路燈、綠建築管理及工程等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 六、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交通局：規劃辦理低碳交通運輸發展與管理、公共停車場環境綠化與鋪面透水化相關事項。
 - 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等水利設施之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 九、農業局：規劃辦理永續農業，推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及災害預警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推動畜牧結合綠能設施與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 十、捷運工程局：辦理大眾捷運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 十一、財政局：辦理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等相關事項。
 - 十二、觀光局：推動低碳旅遊及加強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者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 十三、文化局：推廣各項藝文活動低碳永續相關事宜。
 - 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考或審查本府各項先期或府管計畫預算納入淨零排放。
 - 十五、民政局：推動區里低碳永續之宣導相關事項。
 - 十六、勞工局：推動產業轉型（含落實低碳產業轉型）所衍生之勞工職業訓練、失業再就業等就業安全措施，及低碳製程之勞工安全衛生保障相關事項。
 - 十七、海洋局：推動漁電共生、漁船筏及遊艇節能減碳、海洋碳匯相關事項。
 - 十八、其他機關：協助推動永續、低碳、儲碳相關事項。
- 說明：第三項第二款、第五款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其實這個自治條例要做的事情真的很多，剛剛看了一下，中央也有這個相關制定的方向，譬如說怎麼去收碳排費用的部分怎麼來定、或者相關的一些辦法，其實中央也沒有那麼清楚的告訴地方。在整個條例內容真的非常的重要，我相信每個選區裡面的議員將來可能都會面臨在你附近相關的產業，因為從第一階段之後陸陸續續的其他產業，將來也都會面臨到必須要做這些準備，全台灣所有的這些產業都要做。所以相關的內容如果不是那麼仔細的話，將來我們在面對我們區域內的一些大大小小的公司，事實上我們自己的認知上面也會有難度，我覺得這是相當複雜的一個自治條例。

我的建議是說，因為今天到場的議員也不多，有沒有可能先把這個草案擱置，然後讓我們的環保局再把相關的內容，針對議會的部分，邀請一些專家學者以及一些企業團體一起來做比較大型的說明會，讓這件事也能夠讓高雄市相關的產業積極地了解到，它們將來要面臨的事情是什麼？所以我在這邊提一下，我們先把這個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先行擱置，然後後續我們再請他們補做一下有關的說明和座談的部分，讓我們更多的市民朋友能夠加入進來，然後了解這個將來到底要怎麼做。

從台北、台中，陸陸續續有一些政府已經開始在推動碳排盤查要怎麼盤查，讓很多相關的企業具備碳排盤查的知識；或者公司要有相關的人，可以管理自己公司裡面碳排放的狀況；並且要很清楚的了解到，我們公司在哪些製程裡面產生這些碳的問題，然後在這些碳的問題裡面，我們要相互對應，譬如剛剛有提出一些方法是有獎勵措施的。我們可以藉由這些獎勵措施，把公司碳排放的部分往下降。當時它報出去的量，如果要去抵的話，看有哪些方式可以讓它維持那個量，然後再用其他的方式來抵。這件事情到底有多少種方式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還有要留下一些空間，將來相關單位還可以再提出相關獎勵補助的對象，這個部分可能還會再增加它的項目，市府也可以再做這個公告。

以目前剛要實施的這個狀態來講的話，我相信很多的企業團體並不是那麼了解，也不知道將來的輔導廠商大概是誰，所以是不是也讓議會同步有這樣的機會，跟市民朋友早先做了解，那麼將來我們都會是協助這個案子最大的一個助手，因為議員如果不清楚、不了解的話，其實對於我們地區上面，尤其是我們前鎮、小港又是臨海工業區、前鎮加工區，都是很多廠商必須要面對的這些問題。

這個案子如果今天匆忙的讓它過，我覺得稍微有點可惜，但是如果可以再補強一下，就是環保局這邊再補強一下，讓我們更理解這個自治條例必須要怎麼做才行，我相信訂是一定要訂，這個自治條例如果能夠在先前的部分，讓我們

更清楚明白整體的狀況，那一定是邊走邊修，我相信沒有問題，因為大概還是會再參考一下其他縣市目前的情形，然後大家互相來邊走邊修。但是在現階段點裡面，我剛聽到開了很多次的會議，但是我們似乎在議會裡面沒有接觸到這方面的會議，所以請環保局再補加這個部分，讓我們的討論更充分之後，我們再來看看這個自治條例是否能夠符合大眾的期待？我希望今天能先擱置，讓這件事情緩一緩，大概下個會期一樣可以審得到，但是在這段期間內，請環保局趕快用座談或說明的方式，就是補強這樣的一個的程序，讓我們議會全體的議員也有了解的機會，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這個草案在 6 月份的時候，就有揭露說市府在研擬相關的草案。在這段時間裡面，我不管是私底下或公開的場合都有跟市府的同仁做一些討論；跟環保團體以及事業機構這些碳排的大戶等等，也做了很多的討論。這個自治條例在法規小組，像今天早上智鴻議員總質詢時有提到，法規小組也花了很多時間去討論，明天就是這個定期會要閉幕了，如果又等到下一次定期會，半年的時間又過去了，我會這樣子建議，大家可以參考看看。這個自治條例其實不是急就章，是中間經過一段時間的研擬，跟相關的這些權利義務者有一些很具體的討論，所以才形成今天的這些文字。在送大會審議之前，在法規小組各個不同部門的代表也針對裡面的內容去進行了非常多的討論，甚至有一些文字的修正。我建議我們這一次的議會應該要承擔起責任把這個自治條例做一個處理，這個條例今天如果順利通過，其實它的實施是要等到市府公告之後，我覺得在市府公告之前我們議會對它的要求、對它的期待，希望能夠多做這一些的溝通，其實是可以在公告之前來做這樣的一些討論跟說明。

這個自治條例，我也不認為今天如果順利通過之後未來就不會更改，我坦白說我覺得還會更改，而且會更改得非常的…，我覺得內容應該會有一定的頻率，因為相對應在中央上位的計畫裡面，裡面不管是計算方式或是相對應的方案其實都會影響到我們地方自治條例裡面相對應的一些內容。有很多關心的議員，雖然他今天不在場，可是他在法規小組或是在其他的場合都有針對這個自治條例有進行相關的討論跟表達。我建議如果裡面的內容沒有太大的疑慮，我們應該繼續讓它往下走，今天讓它能夠二讀、三讀，在下一屆議會選出來之前，我們今天的議會應該是要求說在下一屆議會選出來前，行政部門就要拿著這個自治條例去跟大家做更多的溝通。在下一屆議會成立的時候，這個自治條例要長什麼樣子，說真的，我們現在沒資格去要求下一屆要怎麼做，不過那是交給

下一屆的事情。

我想再清楚地表達一次，我覺得這個自治條例通過是我們這一屆議員應該要承擔的責任，裡面的討論並不是說好像這樣子看起來沒有很多的溝通，其實是有的。這個溝通裡面，我的了解，甚至連市長自己都召開會議一條一條地去審視裡面的內容，我覺得如果這樣的內容沒有太具體覺得不妥的地方，我們應該今天來把這個議案做一些處理，做以上這樣的表達跟建議，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可以都取得大家期待的做法讓這個議案可以走下去，以上建議議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剛剛邱俊憲議員講到了很多的重點，第一個就是中央很多的計算方式，還有相關的一些比較 detail（細節）的內容，事實上到現在也還沒研擬出來。很多的企業事實上是第一次遇到這個自治條例的執行。議員，我相信除了法規小組或是有相關的議員比較熱心，之前可以有先知道的能力然後先去了解之外，我想我們地方型的，尤其是工業區居多的議員，事實上是對這個事情更要有深度的了解，我反對就是在議會沒有監督的狀況底下去處理這個自治條例的通過。可以的話，其實時間並不長，我們明年就又繼續開會，就是過完年之後馬上就又開會了，所以像這樣的狀況，我還是期待市府用比較嚴謹的態度來面對它，畢竟將來這些產業要付出大量的成本，疊加在它的製造成本上面，這都是大事，這不是小事，所以我希望大家嚴謹地去看這件事情。議會的議員更要扛起責任，有所了解以後再做背書，因為在我們議會通過以後，議員等於是審這個案子審過了，是不是？所以可以的話，我們先擱置。然後我們再進行了解，我想這對於議員來講是一個尊重，讓所有的議員共同參與這件事情而有所了解，如果有企業團體跟我們問起這件事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告訴它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也可以讓它了解怎麼樣可以依循管道去處理這些問題，讓它自己的產業可以發展得更順利，不會因為碳排，我們要讓他們淨零碳排，所以造成他們在經營上面的困難。這應該是要更好，迎接更多的，就像剛剛局長講的，很多的歐洲國家都要求相關的資料必須要揭露，所以我們如果能夠輔導好我們的企業做這件事情，一定是踏踏實實、很扎實的做才有可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拜託，今天剛好議員人數不是很多，但是我還是期待可以有進一步的溝通，再來通過這個自治條例，還是一樣的意見就是先行擱置，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謝謝大會主席。曾主席、黃秘書長，還有各單位主管，時間的關係不一一稱呼。我想針對剛剛陳麗娜議員所提的意見，他希望這個案子要先進行擱置，當然也有不同的議員有不同的看法，認為議員應該要對這一任所有的提案都要負責任，應該要儘速讓它通過。我想今天本席的發言跟政黨沒有任何關係，只是想要讓環保局的張局長知道一件事情，根據衛福部的調查報告，台灣十大死因的榜首癌症跟所謂的重大疾病已經連續 40 年都是居於榜首，其中還有 86% 以上的人是 55 歲以上的這個年紀，大概是中年以上這個年紀。今天雖然罹患重大疾病有很多原因，包括有些可能是遺傳基因，可能跟他的職業工作壓力很大，或是他的生活作息不正常，或是他的飲食都吃一些垃圾食物，有很多、很多的因素等等，但是有一個的原因，我們絕對沒有辦法避免，我們連睡覺都在呼吸，所以今天包括本席的選區裡面，仁武區那個地方就有一個新的產業園區產生，它也會帶動我們碳的排放量。另外，好不容易台積電到高雄這個地方來設廠了，到時候需要的員工非常的多，他也會製造很多的碳排放量，而且本席的選區裡面又有很嚴重污染的石化工業區，也是高污染的產業，跟陳麗娜議員的選區是一模一樣的問題。所以本席剛剛清點了一下人數，真的很不好意思，今天出席的議員真的是不多，也不好意思一點名，但是真的，我覺得這麼重要的議題，譬如說包括教育，包括維持我們的治安各方面，警政各方面，我覺得我們議員都是要負責任的，不應該是這麼草率，就這樣公然的決定，就讓它草率的通過，應該要透過多方的討論，進行最後的表決，我認為這樣比較公道，所以本席建議，我贊成陳麗娜議員他剛剛的提議，就是我贊成這個案子要進行擱置，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想請教一下，這是環保局拿出來的案子嗎？請環保局長跟本席一樣站起來，我們即問即答好嗎？我想請教環保局，你們這個「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有開過公聽會嗎？有跟產業界、學界、地方，跟任何關心我們地方有關於淨零碳排這件事情相關人等開過公聽會嗎？開了幾場呢？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跟議長及議員報告，剛剛我已經有報告過，我們跟產業界開了兩次，跟綠色團體和一些非營利組織以及一些專家學者也開了 10 次的會議，還有我們跨局

處的會議，全部合起來一共開了十幾次的會議，所以我們是經過詳細的討論。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知不知道高雄的產業非常的多元，怎麼會只跟產業界開兩次的會議？高雄是石化重鎮、高雄是傳統產業的重鎮，高雄未來可能成為科技的重鎮，也有可能成為南部的醫材健康產業的重鎮。這麼多的產業，這麼多元而不同面向的產業，你只開了兩次會，而且你的兩次裡面還有誰？這不是跟學者有關係而已，這跟產業息息相關。我們高雄的產業已經沒辦法像之前那樣開大門走大路的狀況之下，我們越來越多的環保相關的限制，我們該規範、該跟國際接軌，沒有錯，可是要聽聽產業界的聲音，能做到哪裡或是不能做到哪裡，他們期待公部門可以協助什麼？或者是未來市民朋友想的是什麼？能不能怎麼樣做？不是幾個團體可以解決的事情。你跟兩個產業團體開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是兩個產業團體，是兩次跟產業開會。

李議員雅靜：

不管，這代表什麼？什麼都不能代表。這裡面你包含哪些？光石化產業就好，你知道高雄有幾個跟石化產業有關係的團體嗎？不管是公會或是工會有許多，你們跟他們聊過、談過嗎？大家有提出具體的意見嗎？並沒有。所以我覺得你這樣只是在走程序，讓市民朋友說你就是在大內宣而已，裡面沒什麼內容。各位如果仔細看，裡面沒什麼內容，我覺得不要做這種事，你是專業的局長，不要做這種讓人家詬病的事情，這是第一個。我也要求要退回，不是擱置，是退回，重新來過。為什麼？趕快該開公聽會的，分產業、分類別，而且不是只有環保局需要開公聽會，這裡面包含哪幾個局處？我看到有環保局，因為這裡面有寫到，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其中有環保局、經發局、都發局、行國處、工務局、教育局、交通局、水利局、農業局、捷運工程局、財政局、觀光局、文化局、研考委員會、民政局、勞工局、海洋局及其他機關，有關於協助推動永續低碳、除碳相關事項，這幾個局處都要開過公聽會。這樣你才能面面俱到，而不是文字上來以後，議會要幫高雄市政府背書。制定得好就沒事，制定得不好就像是「臨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一樣，整篇寫得很漂亮，但是做不到，反而自己被束縛住，這樣不是讓高雄前進的腳步更窒礙難行嗎？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認同你們，也非常欣賞你們有想到趕快來制定，或許這是全台灣第一個，可是你沒有做得很完整，你沒有把相關的配套做好，各局處也沒有把相關的配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跟議長及議員報告，其實這個自治條例，我們從原來的 17 條，包括跟產業

界和公會或者是團體一起討論以後，增加變為 30 條。各局處要開公聽會的話，在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有相關的辦法要另定的時候，各局處就會依據他們要訂的相關辦法來開公聽會。現在淨零碳排是全球的趨勢，如果我們不趕快有一個法制的基礎，讓產業界或是官方政府部門能夠協助輔導這些產業，能夠走上碳減量、碳盤查，甚至於創新的科技，包括 CCUS 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碳封存、碳匯等這些部分的優勢，我們高雄碳排放量是占全國 20% 的城市，我們必須要趕快起步向前走。所以今天為什麼會急著要把我們的自治條例制定出來？在歐洲 CBAM 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邊境關稅已經公告，美國 CCA《清潔競爭法》的部分也在今年 6 月 7 日提出來。假如我們有相關的這個自治條例，高雄必須要在國際上競爭的話，至少有一個立足點，有法制的基礎，也有一個創新科技的基礎，讓產業跟政府部門一起來輔導我們的產業能夠走出去。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很開心、很感動，我終於聽到環保局想到高雄的淨零碳排了。本席提醒了幾次，不管是在部門質詢或總質詢，你完全沒有作為。光中油整治這件事情，你製造了多少碳排，我從那時候就提醒你了。我好開心你終於想到了，你終於著急了，你說你也著急了，我不喜歡你的著急，因為你會急就章。不退回，我們先行擱置，因為裡面真的沒有完整的內容。我認同你真的要做，我在前面幾個會期就有跟陳其邁市長、副市長、環保局局長你，還有工務局，我都有提醒到，你們任何一件事都跟碳排有關係，你們沒有把本席的話當一回事。雖然我不像你對於環保這麼專業，但是至少你們做任何一件事情，本席都會提醒你們的碳排會引人詬病。你們把所有的污染土壤外運到屏東，有沒有增加碳排、碳足跡？有！你們不管是熱處理、水處理一樣都有，這個怎麼去規範呢？當本席在提醒的時候，你們完全不作為；時間快到了，因為要選舉了，你為了要搞一個環保局的政績，你急了，你剛剛親口說你急了，急著要有東西出來。不對，這是公共政策、公共事務，有關我們未來可以跟國際環保，跟國際經濟接軌的相關條例跟政策，中央會規範，地方有地方的規範，可是不可以這麼急就章。

我欣賞你終於想到了，但是我剛剛有要求，各局處要先把該做的，該去蒐集資料的先盤點好，我們再進行這件事情。你可以動作很快，在這一、兩個月內各局處趕快動起來，我們不一定要拖到下一個會期，你們先行先動也很好。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沒有說你不好，而是把我們該做的工作先全部到位，各

局處都到位了嗎？民政局有去開過公聽會了嗎？沒有。經發局有嗎？也沒有，尤其他跟產業息息相關，並沒有。請問經發局有跟各個產業界，不管是商業會或者是商圈也好，或者是勞工局的工會，你們有開過公聽會嗎？我想應該都沒有。我覺得把資料蒐集完整，我們一起來努力，讓高雄這個城市更加友善，尤其是空污這一件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2分鐘。

李議員雅靜：

俊憲，你看我的意思是退回好了，對嗎？我會很認真的認為，對不起，我沒有說你們不對，而是我開心你們終於想到本席一直不斷提醒你們的事情。所以我尊重大會主席跟幾位議員的意見，雖然我主張退回，可是如果其他幾位議員要主張擱置，那我尊重大會主席。但我要求每一個局處，只要在這一個自治條例裡面有規範的，請你們每一個局處都要舉辦，不管是座談會或者是公聽會。跟學者的會議都要有，因為那是民意，那是未來我們能不能跟國際接軌的軌道，以上雅靜先做這樣的發言，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雅靜議員，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今天不管做任何議決我都尊重大會的決定。可是我還是有幾點意見想要表達跟尋求大家的支持。其實這個條例是 overall 廣泛的規範各個行政部門，應該在這些淨零排放的分工上面要去處理的一些範疇。其實大家擔心的是在它執行相關的方案上面，是不是跟這一些權利義務者、stakeholder（利害關係人）有一些討論，在第二十四條也有白紙黑字明文規定，在進行相關的執行方案前，應該要適時的舉辦公民對話，廣納蒐集意見，確保社會公正轉型。

這部分我相信在小組或在所謂的專家學者、環保團體、事業團體，雖然次數兩次、十次、二十次，到底多少次才夠，其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主觀意見。可是這樣的權利義務的保障，其實是有寫在這個自治條例的範疇裡面。另外一個我比較期待這個自治條例通過，其實它可以依照這個自治條例的第四條，成立一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其實會有很多細節的討論，是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去做執行。所以這一個裡面的規範，其實具有比較強制執行力的部分，在第二十七、二十八跟二十九，是去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跟第十三條的一些不管是氣體的盤整等等，他不配合行政部門的這一些規範，繳交相關具體正確的資料的時候，會有一些比較強制性的行政裁罰。

這個部分後續如果議會通過還是要送到行政院，去准駁能不能執行才能通

過，我相信整個的程序裡面，其實對相關的權利義務者的保障機制，是有一定的規範跟合理性在的。當議會在討論這些議題，每一條條例是不是能百分之百的滿足每一個人的期待，議長，我們做議員這麼多年，我們知道，沒有百分之百可以滿意的。所以我還是想要向大會表達，這個自治條例定下來有這樣的基礎，這座城市裡面不管是企業生產的部門，或者是生活的這些人民們，有一個大致上依循的標準，大家繼續往前走，看到什麼樣需要調整的，議會也好、行政部門也好，我們才有機會在這樣的基礎上面去最有效率的討論，跟有效率的系統的整合。

今天議會沒有過，不管是退回還是擱置，下一次討論這個案子，因為屆期不連續，市政府這個案子一定要在下一屆的市長選出來之後，重新再送給議會。這樣的時間就是至少要等到半年之後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俊憲，張局長，你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跟各位議員報告，我想自治條例在我們產業界來講，不管是我們要怎麼樣達到淨零碳排，我們有兩個奠定的基礎，一個是創新的科技，一個就是我們的法制。這個法制就是一個最基本，要讓我們走向淨零碳排，這個規範我們必須在跨局處相關的一些管理辦法，未來我們會走向各產業界來做說明跟公聽會，讓大家來知道。

我們盤查在第一階段的 48 家裡面，從溫管法裡面 105 年開始就已經做盤查。所以對於這些業者他們認為這些盤查對他們來講，第一階段的，他們都已經知道要怎麼去做盤查、怎麼去做驗證；第二階段的，包括燃燒跟電力業的排放 2.5 萬噸以上的，在明年開始會做。其實這個已經做了，從 105 年到現在已經做了 5、6 年的時間，其實每一個產業界他們也都知道，他們要怎麼去做相關的抵減，減量以後去做一個削減，削減以後再來做公告。

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希望在這個法治，一個大原則的框架下，希望我們有一個法治讓我們去執行的依據。這樣子高雄在碳排這麼高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有一個抵減的依據，讓我們可以往前走。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之前陳麗娜議員提擱置動議，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決議擱置。（敲槌決議）

接著審議剛才抽出的法規提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3-1 頁，高雄

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黃議員文益全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關於騎樓自治條例的部分，前陣子在我服務處的法律諮詢，遇到很多的糾紛案，就是在騎樓的部分它的所有權人，是不是可以主張他的騎樓不停摩托車？這件事情我有打去交通局問，他必須先去交通局做申請，不然的話一般的騎樓停摩托車，事實上應該不違法。但是很多人不了解，就造成了互相彼此之間所有權人跟騎士們的糾紛，甚至就上了法院的。這一些我問起來似乎就變成了所有權人必須要有主動性，做完了之後再往他所主張不能停車騎樓的範圍，還要再貼上一個公告之類的東西，說禁止停放摩托車。

我在這邊想要問一下，這些騎樓管理的部分，是不是政府有主動出擊的空間？現在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去關注相關法令的問題，但是常常會造成騎士們跟騎樓所有權人的糾紛，我想先請教的就是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對相關的這些內容，我剛剛提的內容是不是有所規範？請交通局這邊先給我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依照處罰條例的規定，騎樓是屬於人行道。可是在九十條之三有特別提出來說，在不妨礙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的原則，要設置必要的標誌或標線，來另行規定機車的停放處所。所以交通局在今年的 1 月 14 日也公告了，本市機慢車停放騎樓的規定，所以我們當初有針對騎樓是要停一排，然後要留 1.5 公尺的行人空間，已經依照處罰條例規定讓騎樓可以合法停用機車部分做一個公告。可是有一些用戶，譬如有一些大樓，他是希望前面騎樓是淨空的部分，他可以來申請他的騎樓是禁停，所以禁停會變成這個大樓前面完全就不能停，如果他願意開放停車，就是可以允許停車，所以它會變成禁停是全部不能停，他如果同意停的話，就是開放停車，所以就是兩個選擇而已。議員之前一直有在詢問開放停車之後，可不可以限制只有我能停，其他人不能停。

陳議員麗娜：

這個應該不是我問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不起。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只是想要先了解，一整排騎樓有些可能是屬於前面那個所有權人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的所有權還是在住戶。

陳議員麗娜：

對，沒錯。所以它的所有權人到底有什麼權利？我現在接受到的案子都是他是所有權人，因為他做生意，他前面的騎樓停滿都是附近上班族的摩托車，他一再勸導他們不要來這邊停，我這邊做生意，你排成這樣，我沒辦法做，但就是因為這樣常常在糾紛。我現在的意思是說這些店家他必須要到你那邊去申請，或你們應該要主動的出擊，我在設置騎樓哪一些地方是可以放摩托車的時候，就會先徵詢各個騎樓所有權人的意見下去做規劃。〔會。〕你說一整排都不要停，似乎也不太對，因為騎樓可能一整排有不同的所有權人，你說有的同意、有的不同意的狀況底下，我們現在也幫機車族可以找到更多停車空間，但是我覺得也是要尊重所有權人，不可能所有權人不同意，你們還是去劃或…。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我跟議員報告，如果所有權人不同意，那個區域就會禁停。

陳議員麗娜：

那個前面就不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會禁停，對。

陳議員麗娜：

現在就差在一個動作，就是他必須要主動去申請，還是你們在設置的時候就互相…。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我們會針對商圈，商圈我們都會去了解，譬如現在這個路段機車已經退出人行道之後，騎樓還有一些停車的需求，我們就會跟商圈沿線的店家做溝通，如果可以開放停車，就開放停車；如果他是希望禁停，就是禁停，所以那個會有個溝通的程序。〔…。〕那個我們就要個案處理。〔…。〕對。〔…。〕是。〔…。〕好，謝謝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多做一些宣導，因為現在依照公告是開放可以停，他說我要禁停的話，就是要個別來申請，他要去立一些標示，讓大家知道這裡是禁停。〔…。〕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意思是，如果所有權人他不要讓人家停機車，一定要先去申請，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如果沒有的話，還是可以停。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OK，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想請教交通局？還是法制局？這個自治條例送進來議會審已經是第七次定期大會的事情，有沒有針對這個提案進行過相關的，不管是公聽會或對於這些使用者的溝通跟討論？這個自治條例如果通過，它就是廣泛性規範現在大樓騎樓這些空間使用上的問題，影響的層面不比剛剛「淨零排放」的自治條例來得小，因為大家出門要停摩托車或走路就會遇到騎樓的問題，如果一樣的邏輯、一樣的原則、一樣的標準，剛剛淨零排放大家沒辦法討論，議長，我建議這個案子也擱置，就一樣的原則，議長，你也知道我的態度，只要大會有意願，大家可以好好討論，只剩一個人，我都願意陪大家開會，可是總不能不一樣的標準啊！這個影響不會比剛才那個小，而且裡面會有一些強制的權利、義務是要規範騎樓的所有權人，他必須要做一些主張，才能保障他自己這些想要規範空間的使用行為，這件事情怎麼會是議會這邊敲過後就公告來做呢？很多人並不清楚裡面的內容，我甚至相信議會大部分的議員也還不知道這件事情會發生什麼事情？

所以這個我必須說謝謝吳議員益政的用心，因為這是議員提案，我們都應該尊重議員主動提自治法規出來讓大家做討論，益政議員在沒辦法出席議會的時候，他也打電話跟我說，這個他希望在議會能夠有更多討論，我支持、我也認同，所以今天抽出來了，可是如果像剛剛「淨零排放」那個東西有經過十幾次的專家學者會議，跟環保團體、事業機關跟議員私下的溝通討論，可能超過20次這樣的討論結果，議會也覺得它還是討論不足？需要更多時間做一些調整，議長，我主張這個案子擱置，一樣的標準、一樣的邏輯，我主張還是擱置，不是退回，我覺得就是擱置，有機會有更多的討論，拿出更多的論述基礎，再來做這個。議長，說真的，騎樓這個東西會影響很多人，不管是鄉下還是市區都會影響很多人，我們要審慎來看待這件事情，所以我主張這個一樣，我建議大會跟召集人是不是就把它擱置下來比較周全？我做以上這樣發言，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謝謝俊憲議員的表達，我要表達一案歸一案，不是這樣變成有點相互較勁，不好意思，我的感受是變成相互報復，這樣就沒有意思了。第一個，這個也不是討論一年，也辦過公聽會。第二個，也經過一讀，而且這個條文就像剛剛俊憲議員擔心的，其實它是在保障市民的權益，如果現在這個不訂的話，坦白講，現在的警察局跟所有的市民朋友反而無所適從。如果訂這個的話，就是有規範的，只是一定會低於現在既有的法令；如果這個沒有通過，坦白講是最嚴格的，誠如剛才交通局長說的，騎樓等於人行道，人行道等於道路，中央的道路處罰條例，你在騎樓什麼事情都不能做！除非像剛才交通局有提供機車的辦法，有跟交通部溝通過的，否則只要有檢舉，你就是都不能動，即使是鄉下。訂這個法就是讓它有所依據，我們把它訂出來有四大類，第一大類是最嚴的通道，像百貨公司，它的商業性很強，我們就跟現在的法令一樣，最嚴格的就是這樣把它訂出來，第一個是把強度高的訂出來，所以不會增加人民的負擔，這是第一種、第一類。第二類是剛剛講的，如果已經有商圈自治條例的，就按照商圈自治條例，如果沒有，就是我們把規定說清楚。

第三類，不是商圈自治條例，但是一般道路使用率強度還滿高的，我們就建議它只要保留 1.5 米寬，它就可以做其他之用，像現在有路易莎咖啡館賣咖啡，還是餐廳或在外面擺黑輪攤的，現在還是有在擺攤，如果沒被檢舉都沒事，可是被檢舉就有事，全部都不行，至少你要保留 1.5 米，政府公告這個路段只要保留 1.5 米就可以了，但是保障市民人行的權益也照顧了，一般市民的商用行為、生活空間也被尊重了，這是個互相。第四種，誠如剛剛說的，原高雄縣，基本上原來它沒有供使用的時候，暫不管，就是先不管，除非市民自己願意提出來，或交通局、市政府認為這裡有供通行必要，我們再行公告，所以基本上如果沒有這個法令的話，現在每天都有人檢舉，人家一檢舉，你們就要處理，而處理就是要按照最嚴的標準，直接給你開單告發，我們也跟警察局溝通過，他也很同意這個方向，這個對他們的值勤來講，更有依據、更有保障，也不會跟人民產生不必要的警民衝突。

所以拜託俊憲議員來成全，因為這個也已經講一、二年了，交通局認為這個因為茲事體大，很難處理，我們終於在這一年的請法制專家、交通專家，還有都發局、工務局，我們都討論過，這個是可以進行、也能夠討論，不要為了剛才的那個部分擱置就要擱置，這樣就沒有意思了，請大家如果有任何意見，我可以給大家解答，至少也可以在這邊討論啊！你直接就擱置，議員自己訂一個法規，如果你認為哪一個法要修正、哪一個法不適合，我們可以來討論，以上，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先跟益政議員說不好意思！其實我對法規裡面一些進步的條款，我是非常支持的，包括騎樓的友善環境和友善的育兒環境，我自己有二個小朋友之後，感受特別深刻，推著嬰兒車，騎樓沒有地方可以通行，這裡面的內容和一些進步的地方，我是支持的，我也不是像益政議員剛剛表達的，因為前一案，所以這案就不通過，不是！而是的確現場我們議員的人數，我們就不講了，可是這些內容，的確每一條我們都期待透過議會的審查。這個自治條例一讀有通過，剛剛的「淨零排放」，一讀也有通過啊！專家學者會議的討論，剛剛環保局所提出的這個，也有專家學者討論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我們在同一個會議裡面，對這些自治條例的議決，我覺得我們議會應該採取一樣的標準和方式，來檢視這一些通過之後，都會落實在市民身上的自治條例。當然也謝謝益政議員這麼多年對這個條例的用心，也表達警察局和交通局有這樣子，基本上聽起來行政部門認為是可行、而且是支持的方案，所以我想在這邊請教交通局、警察局有在現場嗎？你們的看法是怎樣？這麼說好了！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你們可以照做嗎？有辦法照這個修法的期待，去幫助市民朋友建構一個更完善，建構一個議會自治條例能夠形塑出來在高雄騎樓空間的使用規範嗎？議長，是不是請交通局和警察局要很清楚跟議會表達，不要說，這個沒辦法做，或是不要讓它通過等等？我不曉得，其實中間的溝通過程沒有那麼多，所以我覺得議事廳的表達是要很清楚、而且要負責任的。議長，是不是請交通局和警察局分別再來說一下這個條例，因為我相信他們應該都有整個去了解及溝通過，如果今天在議會交通局和警察局沒有意見，我支持益政議員今天的自治條例就通過，我講坦白的。議長，是不是請交通局和警察局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在這個條例裏面，交通局的職責就是針對騎樓的通行和停車範圍。我剛剛已經有報告過，其實我們先用公告的方式來解決，所以針對騎樓停車問題，目前交通局在處理上，其實已經有…。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 OK 嘛？交通局 OK。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部分 OK。

邱議員俊憲：

警察局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警察局，請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警察局在這個部分，是負責騎樓如果違反…。

邱議員俊憲：

請問你是交通大隊嗎？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是的，我是交通大隊。

邱議員俊憲：

好，請說。

交通警察大隊邱副大隊長富勇：

警察局在這部分的權責，是負責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處罰，這個自治條例的部分，如果通過之後，到時候會由市府的主管機關，針對那個地方核發一個許可的公告，我們警察會配合這個地方來執法，以上報告。〔…〕沒有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OK！了解。麗娜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我簡單講一下，我對於這個法案沒有意見，主要就是我剛剛講的相關的規範部分，第一個，停摩托車，現在是大宗；第二個就是做生意的。所以這個由土地所有權人去申請騎樓使用的部分，我想這是一個美意，因為以前我們常常經過一段時間，交通大隊就會有一個專案，就說要清空所有的騎樓，可能找出幾條路，所有的騎樓全部清空，清完之後，是不是過沒多久又恢復了，都是這樣嘛！對不對？所以像這樣的情形，我感覺政府如果要納管的話，必須要很清楚的讓市民朋友知道。我想，如果這個地段很熱鬧，所有權人都會想要充分利用自己的空間，所以他去申請合法之後，將來大家就好管理，你要留出讓行人可以走的路啊！不要每次騎樓都堆滿東西，行人要通過，都要繞到外面的馬路上走，南部剛好沒有那麼多的雨天，有時候還可以應付應付；但是如果在北部，說真的，下雨天的時候，大家都是要走騎樓，對我們來講是什麼？走騎樓是比較安全，所以如果可以讓出 1.5 米的空間，這樣對所有市民朋友來講，走路就有一個保障在。店家的通道留 1.2 米、行人走的部分留 1.5 米，如果大家統一

有這樣的規範，而且合法申請，大量去宣導，請他們趕快來申請，只要在騎樓前面有做生意的，都在重新把它規劃好，我相信將來就不需要每次遇到檢查，然後整條街的鐵捲門要拆、或是什麼要弄等等的，讓大家疲於奔命，事實上這是不對的。我們的確看到政府在執法方面沒有法規的依據，造成民間和政府之間的矛盾點，只能說，你今天把它清空之後，過一陣子又看到它恢復了，它一樣把騎樓擋住了，是不是？所以像這樣的狀態，我也期待這個自治條例真的通過，依照這樣的方式，趕快去告訴這些騎樓的使用者，讓他們趕快來申請，讓高雄市的騎樓保留行人可以通行的空間，對我們所有的行人、或者對有需要無障礙的朋友，都能夠友善一點，我想這是城市裡面的景色。我覺得在騎樓做生意也不見得是壞事，有時候是好事啊！但是要怎麼去規範，讓整個騎樓看起來整齊，又可以顧及到行人的安全，這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今天這個自治條例的內容很簡單，但是卻是很重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說明：增列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騎

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說明：文字修正。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符合下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已公告適用禁止設攤或允許機車停車之建築物退縮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騎樓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上或一個街廓，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推選申請人一人或共同委任代理人向主管機關提出騎樓使用計畫：

- 一、同一街廓之土地所有權，其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所持有之面積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所有持有之面積合計超過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二、該街廓依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所管制，並非屬於不得供公眾通行以外目的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 二、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申請之商店街區。
- 三、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之區域。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法制局報告，第三款的部分：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之區域。是不是要加一個「以外」之區域，就是一點五跟一點二，那其他的類別兩個，那個空白的地方，還是需要經過申請的。假如這樣就要加一個「以外」，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剛局長修正：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做這樣子文字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或代理人所提出之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 二、管理小組之產生方式、召集人與運作方式。
- 三、騎樓之圖說與現況照片
- 四、申請使用之項目、方式或內容。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應載明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後，得召開騎樓管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進行現勘、召開公聽會與邀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議：

- 一、該騎樓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性與對騎樓所有權人限制之程度。
- 二、該騎樓供騎樓所有權人使用與對周邊交通秩序之影響。
- 三、該騎樓供騎樓所有權人使用對無障礙通行環境之影響。
- 四、該騎樓之使用與管理狀態是否違反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之規定。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和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騎樓管理計畫，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並加以公告，其內容包括該騎樓開放適用之範圍、期間、使用項目和內容，並得設定附款。

前項處分經公告後，騎樓之所有人、管理人、利用人與其他行為人，應依公告內容為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說明：1.條次變更。2.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七條公告內容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裁處之。其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失其效力而行為人仍為公告內容之行為，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

說明：1.條次變更。2.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小組審查後來把它改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我看今天審的時候，工務局一直坐在裡面，也一直沒有表達法規到底跟他們有什麼權利義務關係？議長，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說說看，這一條如果通過，對他們有什麼影響還是要做什麼調整？這個應該是建管，是不是請局長說看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說明。

邱議員俊憲：

你坐在裡面，一定有它的原因？局長，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邱議員，主要是這個法規原來是交通局主管，因為建築物在申請的時候必須要申請騎樓，騎樓部分的核發是由工務局核准，就是這個地方是不是騎樓，由建管處這邊在空間上面註明名稱，所以騎樓的部分，我們在申請建築的時候要去寫明的。使用的部分是回復到各目的地主管機關去做裁罰或管理，我們工務局是管理這個法令的條文而已，以上。

邱議員俊憲：

所以修改這些自治條例跟工務局有什麼影響？給你更具體的規範就是按照這個，今天如果通過這個自治條例裡面的規定，比如說要退縮 1.2 米、1.5 米等等這一些，那你在審核時，因為騎樓變成是工務局管的，所以你在一些許可證的核發會明確要求他們這麼做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這必須要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警察局去認定，我們只是關注法規和條文。

邱議員俊憲：

那麼你們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工務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局長，你要講得更清楚，你講的好像那是交通局和警察局的事情，跟你們沒有關係。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們是主管機關，但是如果涉及各主管機關業務的話，還是要由各目的主管機關去認定，我們是管理騎樓這個法令。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們主管機關只是掛名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這個，吳益政議員應該很清楚，我們是管理這個法令。

邱議員俊憲：

你不是跟吳益政議員回答清楚，你要跟大會講清楚，你是在說什麼？你跟大

會講清楚，你是主管機關管的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主管認定是否為騎樓及其位置所在。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是不是請提案人吳益政議員說明，比較清楚。

邱議員俊憲：

議長，局處局長講不清楚，要議員來幫它講，這真的行不通，我做這樣的表達，是不是麻煩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是由議會提案的，我想那個背景…，因為騎樓，坦白講，全中華民國的騎樓沒人管，從中央到地方都沒有人管，忙死市民、忙死警察局。真的！包括你看好不容易交通局才定了一個辦法，還跟交通部喬好久，這個如果通過的話，也包含讓交通局的更完善，然後警察局依法也有依據。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定的話，騎樓就是道路，道路就是交通局、交通部，交通部就是要管。今天如果我們市政府要管的話，要把這個騎樓拿到地方自治來處理的話，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把騎樓，因為騎樓一開始為什麼會獎勵的源頭就是從工務局，為了要鼓勵騎樓供公眾使用，因為氣候的關係，我們是亞熱帶地區多雨又熱，所以會有騎樓這種設計，設計就是獎勵，讓你樓上可以更多容積獎勵，所以下面必須開放空間。這是工務局本身對騎樓本身原始的作用。會產生後面這麼多使用衝突的源頭是因為工務局為了制定建築法規所產生的，所以說源頭還是工務局，這是第一個。

針對使用就像局長你講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業空間，經發局也是會做商圈自治條例，也是我們地方議會提出來的，也是我們通過之後，經過市政府送中央通過之後再執行，才解決了、才合法化現在全高雄所有的商圈，否則商圈不能在騎樓使用，也不能占用人行道。部分可以使用，有納管，因為我們提出了一個管理辦法，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就由經發局來主管。如果違反交通局的停車規定，違反經發局的話，你沒有按照這個的話，坦白講，警察局全部都可以開單，只要左右鄰居有人檢舉，你按照中央的法令去處理。

有關工務局的源頭，這個法律在地方，我們是工務局管，相對地是脫離交通部，不是在這種系統裡面，會回到營建署的主管。這樣的話，整個以後我們對應騎樓會更方便，因為騎樓有 3.9 米的，以前古早時代有 3.1 米的或 3.2 米的，有的騎樓是比較窄的，等一下我可以放很多種騎樓的樣態，樣態的源頭…，以後還有開放空間，所以說以後整個定義這種騎樓是一定要從建築法規發源，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才會是各單位。

我們也期待主管機關（工務局）就管理計畫協助無障礙空間，我剛才講的，我們現在是解決通行 1 米多的，這 1.5 米也按照建築法規，人行必須要有 1.5 米以上，這是從建築法規的精神衍生出來的，所以我為什麼要定 1.5 米，也是從建築法規的精神衍生到交通局的人行規範。我們不只是希望能夠 1.5 米而已，因為在高雄市不平整，這些都是工務局的工作，所以我們也在這個法規裡面的第 12 條，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法條去鼓勵市政府能夠更積極去處理，讓它路平，就是騎樓能夠平，因為騎樓平在台北歷經好幾屆的市長花了好幾十億元慢慢地這樣推動，這個也是，我們透過這個法也希望工務局在騎樓的管理條例除了管理 1.5 米的通行以外，還可以整平，這個也都是要工務局來處理。

這個就是我們在定這個法裡面的規定，如果容許的話，我可以展示，我們現在的騎樓有很多種面貌。這是最一般的，公共型態最多的，保留 1.5 米讓人至少可以走。有些騎樓，你看這麼窄，這是建築法規要去說明的，有些騎樓放 1 台腳踏車、摩托車就沒辦法走，這怎麼辦？這也是騎樓要回到建築法規的。像這個就是我們講的完全霸占。這個有商業空間，但是有占用的話，有的沒檢舉沒處理，如果檢舉就要處理，有的像這樣沒檢舉就沒辦法處理，又整個把門擋起來。

我希望有 4 個條件。第一個就像 SOGO 百貨公司跟道路一樣，就是跟我們現在的管理一樣，他需要公眾使用開放公告。第二種，它是商圈的話就按照商圈自治條例。像這種的，你如果留 1.5 米要做生意擺東西，這樣可以，像三多路有很多舊家具，你連走都走不過去，怎麼有人會去買？你如果留空間讓人走，你也…。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未公告的，我們列為暫定區。暫定區就按照民法，法制局也同意了，這一條也是修的，按照民法就是說所有權人在法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就是沒公告的。沒公告，這裡講的是高雄縣很多種區域，它沒有供公眾使用，雖然它是叫騎樓，但是差不多都是他們自己在使用的，公眾也沒有什麼需要，就是我們暫時這樣。但是市區有些也是在偏遠地區，也是在很巷道的地方沒有公眾使用的必要性那麼強，當這個城市發展有需要，想要往進一步希望保留的話，市政府保有權利，權利還是在市政府，或者市民認為說我沒公告，大家都占用，我們這裡的住家覺得這裡也是要公眾使用，願意提出來審查，交通局審查通過之後或市政府通過之後也是可以納管，所以也尊重

人民的需求，也增進整個城市的發展，給行政機關有很大的授權，但是行政機關至少他在執行有一個依據，做以上說明，就回到工務局的角色，在我們立法過程當中的溝通，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針對這個自治條例，我最後一次發言。工務局長，剛才我本來期待你要很清楚地講出來，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寫得很清楚，跟你有相關的就是這個自治條例如果通過了，要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要給予補助。你的工作就是這一條，剛才你連這個都講不出來。議長，這個會期不管是在小組或在大會，我覺得認真的議員很辛苦，因為要幫行政部門去解釋很多他們本來該解釋的事情，剛剛益政議員還準備 PPT，天啊，我們議員是在審的，不是來做工作要去執行的人，結果執行的單位講不出來這些東西。議長，我覺得這樣的行政部門是要更努力，大家都很辛苦，沒錯，可是不能這樣子好像…，我不知道怎麼去形容這些東西。局長，我期待，今天我們支持益政議員提出這樣的自治條例，裡面我最關注的就是修正後的第八條，所謂的騎樓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得予以適當的補助。這個補助，我期待是跟過去在公部門編列的預算有很明顯的差異，這樣才能去改善大家對於這些人行空間，甚至對有小朋友要推嬰兒車的這些爸爸媽媽不友善的環境能夠做一些改善。局長，我也是當事人之一，我能夠感受得非常清楚，沒路可以走，只好跟大卡車一起走在大馬路上面。這個東西是這個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工務局，拜託你們，所以裡面這一些到底會有多少的預算能夠去相對應出來，我期待局裡面能夠有更好的一些反映跟規劃。局長有舉手，還是請局長來說明一下，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邱議員俊憲：

局長想要講話。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我想剛剛我還沒有講完，我們工務局除了主管這個法令之外，還認定什麼叫騎樓，還要認定到底有沒有退 1.5 米或 1.2 米的部分，如果有違反，當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裁罰。至於騎樓的整平，本來我們工務局建管處就已經在執行這樣的方案，後來議會說工務局也要針對無障礙通

行，這個已經在做了，沒有錯。但是有些育兒上的關係要推嬰兒車、推輪椅，如果有這樣的話，騎樓沒有整平，你如果需要他整平就給他補助，我們工務局也要來執行這樣的工作。

邱議員俊憲：

要增加、要具體，而且要更快速。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還會再訂辦法。

邱議員俊憲：

不然我們一年能夠編列的預算，我知道其實很有限，你們想要做也很辛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我們會訂辦法來補助騎樓整平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會另外訂辦法？〔是。〕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會訂…。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已經在執行騎樓整平的工作，這是營建署撥的經費來請我們整平。我想議員有授權給我們這樣的補助經費，我們得以去做這樣的補助行為，以上說明。〔…。〕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第七條的審查，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

第十一條 行為人利用騎樓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而其情節輕微者，警察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 19 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部分，予以適當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說明：1.條次變更。2.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條次變更。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決議：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好，我們繼續。

向大會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因為委員會認真詳細審查，以致 112 年度總預算案及賒借案尚待二、三讀審議，擬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將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 號案賒借案及第 2 號案總預算案移到下屆繼續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